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 制 单 位：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 人 代 表：顾洲灿（签章）

项目负责人：顾柏坤

填 表 人 ：顾柏坤

编制单位：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3-86828596

传真： —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石港科技产业园石西社区 18 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科技产业园石西社区 18 组				
主要产品名称	低弹衬布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低弹衬布产能 3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低弹衬布产能 300 万米/年				
项目环评日期	2023 年 10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12339207449R001R		
核发排污许可证部门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调试时间	2024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5.28~2024.06.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7.58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9.4%
实际总概算	308.26	环保投资	8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18、《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9、《关于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通行审投环〔2024〕21 号，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05 月）； 21、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总锑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标准。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本项目织造废水中的石油类和总锑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		
	锑	0.05		

3、噪声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	昼 65/夜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表二

项目概况：

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11日，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科技产业园石西社区18组，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档衬布坯布的企业，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及国内知名衬布生产厂家。

2016年12月，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高档衬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03月27日以“通行审投环〔2017〕47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并于2018年05月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2023年12月，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04月26日以“通行审投环〔2024〕21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

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编制了《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06月21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对《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20683-2023-085-L。2024年06月，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重要环境应急资源、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急预案》修编后无需重新备案。

2024年11月22日，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变更并领取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12339207449R001R。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厂区用地面积限制，无法放置新增设备，因此将3台整经机分别调整至南通源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两栋车间的一层。南通源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源佑纺织”东侧，其两栋车间为空置状态，租赁给“源佑纺织”使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整经工艺”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部令 第16号）中“十四、纺织业 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

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且不涉及“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企业建设完成项目配套设施，于 2024 年 05 月启动项目验收前工作。2024 年 05 月，公司对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对“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开始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织布车间、烘干车间、“源佑复合”两栋车间（注：其中“源佑复合”两栋车间的验收范围仅为其内部的 3 台整经机，具体情况见上文）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现有化粪池、现有污水处理站。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 （通行审技备〔2022〕14 号，2022 年 01 月 20 日）
2	环评批复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通行审投环〔2024〕21 号，2024 年 04 月 26 日）
4	环评设计规模	新增低弹衬布产能 300 万米/年
5	实际建设规模	新增低弹衬布产能 300 万米/年
6	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5 月
7	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5 月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	本项目数量（台/套）		全厂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	1	喷水织机	/	32	32	212	212
	2	凸轮开口装置	/	32	32	212	212
	3	整经机	/	1	1	3	3
	4	自动穿综机	/	1	1	1	1
	5	烘干机	/	0	0	3	3

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全厂：56188.5t/a	全厂：44001.9t/a	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全厂：37732.5t/a	全厂：23491.3t/a	接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全厂：150 万 kw•h/a	全厂：138.6 万 kw•h/a	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
	废水处理	现有化粪池（2m³）	现有化粪池（2m³）	生活污水
		现有隔油池（1m³）	现有隔油池（1m³）	食堂废水
		现有污水站（550t/h）	现有污水站（550t/h）	生产废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4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40m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4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40m²）	/
	噪声处理	吸声、消声设施若干	吸声、消声设施若干	厂界达标
	应急事故	事故应急池（470m³）	事故应急池（470m³）	/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厂实际职工 40 人。

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4、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2.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设施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化粪池、隔油池	0	0
		生产废水	现有污水处理站	20	5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5	2
	固废	一般固废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0	0
		危险废物	现有危废暂存间	0	0
	其他	/	标识牌等	5	1
合计				30	8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	序号	原辅材料	本项目		全厂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
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	1	涤纶 DTY 丝	300 万米/年	300 万米/年	2800 万米/年	2800 万米/年
	2	机油	/	0.04 吨/年	0.25 吨/年	0.24 吨/年
	3	PAC	/	1 吨/年	/	5 吨/年
	4	PAM	/	0.01 吨/年	/	0.05 吨/年

注：上表列出的为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生活用水等。根据缴纳水费等资料进行估算，项目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44001.9t/a。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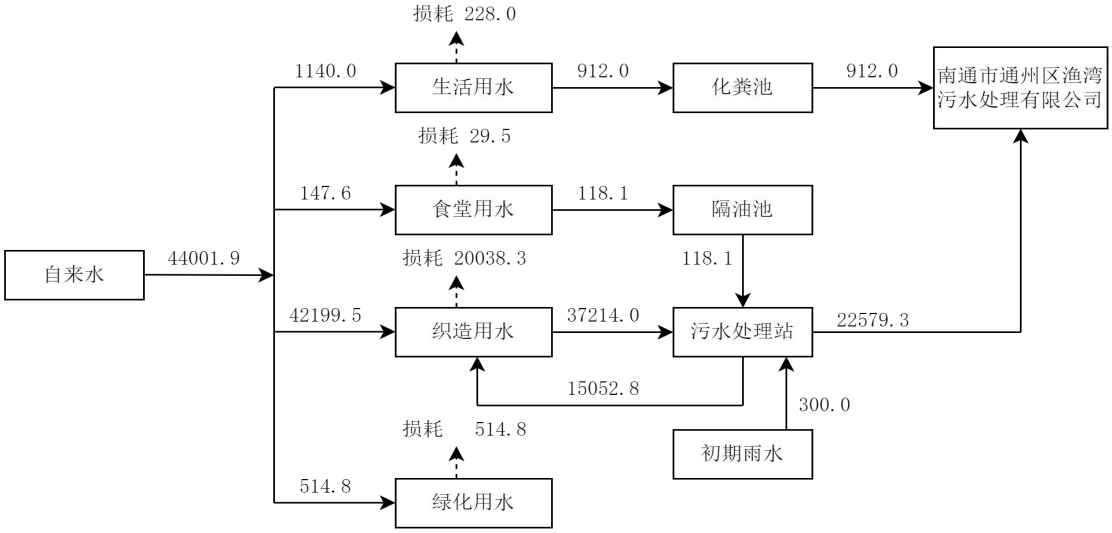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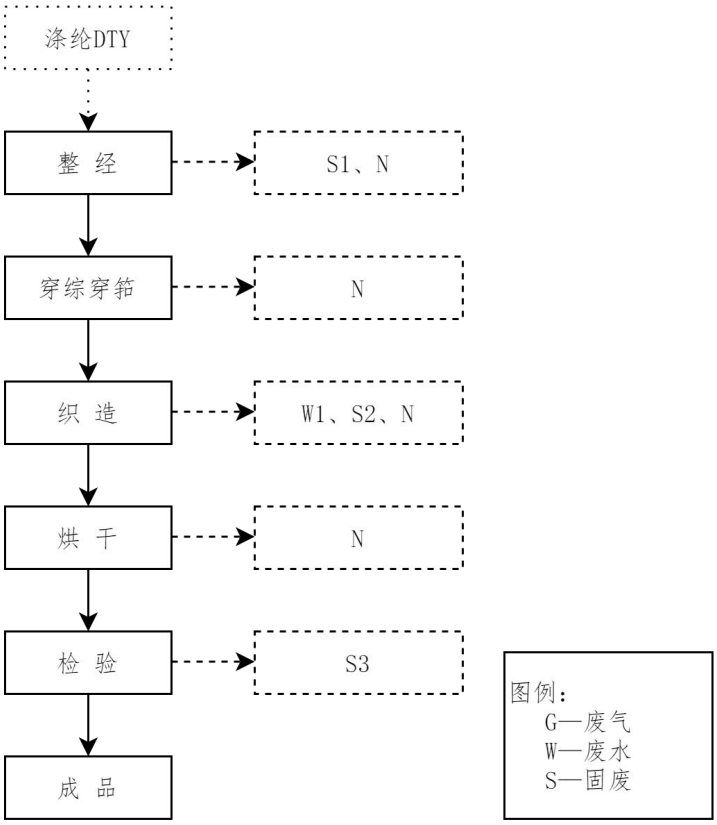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2、工艺流程简述

① 整经：将外购的涤纶 DTY 从筒子架上的筒子引出后，经整经机导杆、后筘、导杆、光电断头自停片、分绞筘、定幅筘、测长辊以及导辊逐条卷绕到滚筒上，倒轴时滚筒上的全部涤纶 DTY 丝随织轴的转动按双点划线由逆时针方向退出，再卷到盘头上。此工序主要为整经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和噪声 N。

② 穿棕、穿筘：穿棕、穿筘是经纱准备工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穿经的任务就是根据织物的要求，利用自动穿综机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综丝和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自动穿综机可减少穿综工作量，减轻穿综工人的工作强度。此工序污染主要为穿棕、穿筘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③ 织造：本项目使用的喷水织机，喷水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水流对纬纱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水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此工序主要为织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水 W1、织造产生的废丝 S2 和噪声 N。

④ 烘干：将织造完成的低弹衬布送至烘干房，以电为能源，用烘干机进行烘干。此工序主要为烘干机产生的噪声 N。

⑤ 检验入库：织造完成的低弹衬布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废布 S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涉及一般变动，具体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模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无	本次项目新增低弹衬布产能300万米/年	本次项目新增低弹衬布产能300万米/年	未变动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	原址内改建	原址内改建	未变动
生产工艺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工艺：整经→穿棕、穿筘→织造→烘干→检验	工艺：整经→穿棕、穿筘→织造→烘干→检验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5、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搅拌→气浮→石英砂过滤”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搅拌→气浮→石英砂过滤”工艺处理	未变动
		无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	未变动
		无	1个生活污水排口；1个生产废水排口	1个生活污水排口；1个生产废水排口	未变动
		无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期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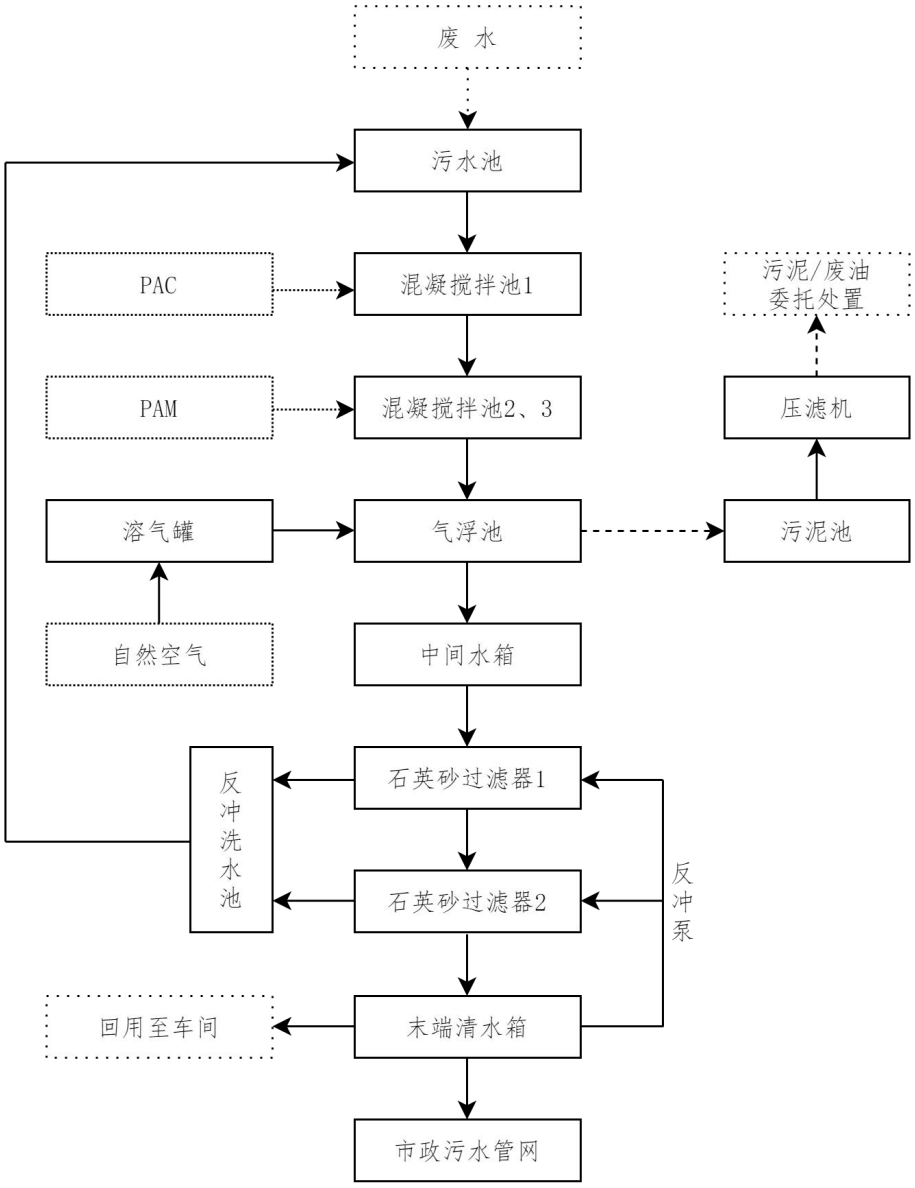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厂区污水处理站及雨污排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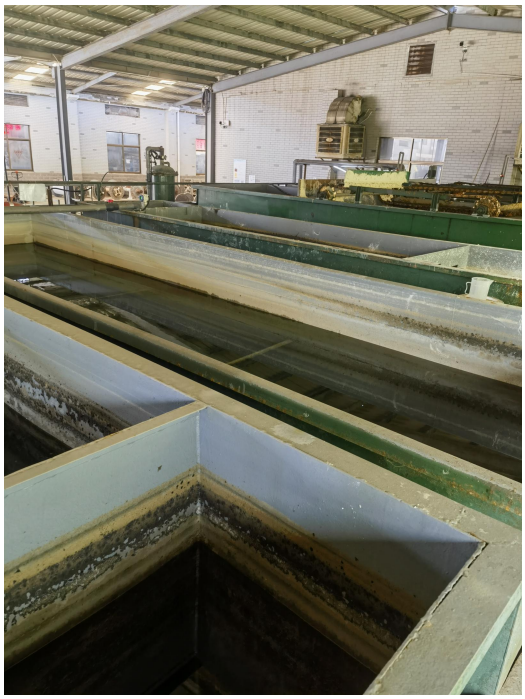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标志牌**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喷水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通过隔声、吸声、减振和距离衰减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1）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本项目未新增职工，因此未新增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对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处置等进行管理。

3）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污泥、含油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在线检测废液，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表 3-4　危废暂存间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采取实施措施	是否符合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项目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固体废物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均合规合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一直，未变动。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按要求设置有危废暂存间。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	企业已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已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签订委托合同，向经营单位提供危险废物信息。企业逐步落实	符合

	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出入口、危废暂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均设置有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按要求设置有标志牌。	符合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见图 3-3。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3-5，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6。

表 3-5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废丝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7-S17	2.41	2.4	0	0.25	收集出售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1	0.8	0	0.12	
3	不合格品		900-007-S17	1.8	1.5	0	0.25	
4	食堂废油		900-002-S61	0.1	0.1	0	0	
5	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8.2	8	0	1.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废液		900-210-08	5	1	0	0.16	
7	废机油		900-214-08	0.2	0.18	0	0	
8	废油桶		900-249-08	0.01	0.01	0	0	
9	在线废液		900-047-49	/	0.05	0	0	

注：上表预估量和实际量均为全厂。

表 3-6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40m^2，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4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送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期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	/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已按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污水站进口	FS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锑、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站出口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无法进行采样监测。

2、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复合东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	昼夜，连续监测 2 天
	复合南厂界外 1m	N2		
	纺织南厂界外 1m	N3		
	纺织西厂界外 1m	N4		
	纺织北厂界外 1m	N5		
	复合北厂界外 1m	N6		
	纺织东厂界外 1m	N7		

3、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2024 年 05 月 29 日对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由于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对工艺上的改进，未新增产品类别，因此验收监测期间，对全厂工况进行了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5.28	低弹衬布	9.33 万米/天	8.88 万米/天	95.18%
2024.05.29	低弹衬布	9.33 万米/天	8.91 万米/天	95.50%
注：设计生产量等于全年设计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24.05.28）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污水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422	428	418	432	/	/
	悬浮物	mg/L	70	74	76	72	/	/
	氨氮	mg/L	9.96	9.72	10.2	9.83	/	/
	总磷	mg/L	0.78	0.64	0.73	0.89	/	/
	总氮	mg/L	16.9	18.8	20.5	19.5	/	/
	石油类	mg/L	3.52	3.24	3.42	3.50	/	/
	锑	μg/L	74.8	104	139	120	/	/
	动植物油	mg/L	6.60	5.78	6.06	6.28	/	/

表 7-3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24.05.28）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污水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22	121	12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4	22	21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2	1.14	1.27	1.19	4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6	0.08	0.07	8	达标
	总氮	mg/L	3.50	3.20	3.30	4.09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3	0.28	0.29	0.31	1	达标
	锑	μg/L	11.0	12.7	15.0	14.4	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9	0.44	0.44	0.50	100	达标

表 7-4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24.05.29）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污水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432	427	423	421	/	/
	悬浮物	mg/L	75	79	80	71	/	/
	氨氮	mg/L	9.76	9.68	9.90	9.50	/	/
	总磷	mg/L	0.70	0.74	0.72	0.82	/	/
	总氮	mg/L	17.3	19.0	21.1	17.8	/	/
	石油类	mg/L	3.64	3.36	3.64	3.52	/	/
	锑	μg/L	92.7	82.2	156	170	/	/
	动植物油	mg/L	5.98	5.72	6.04	5.82	/	/

表 7-5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24.05.29）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污水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25	120	12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7	23	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4	1.29	1.39	1.19	4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7	0.06	0.06	8	达标
	总氮	mg/L	3.05	3.40	3.50	4.0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8	0.35	0.32	0.34	1	达标
	锑	μg/L	17.5	16.0	18.4	19.9	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9	0.48	0.49	0.47	1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各废水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锑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标准。

2）废水处理效率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7-6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2024.05.28	2024.05.29	平均值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	71.12%	70.99%	71.05%
	悬浮物		69.15%	67.13%	68.14%
	氨氮		88.12%	86.85%	87.48%
	总磷		90.39%	91.58%	90.98%
	总氮		81.30%	81.30%	81.30%
	石油类		91.16%	90.86%	91.01%
	锑		87.57%	84.54%	86.06%
	动植物油		92.44%	91.81%	92.12%

2、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dB（A）			
		2024.05.28~29		2024.05.29~30	
		昼间/夜间	标准	昼间/夜间	标准
N1	复合东厂界外 1m	60/50	65/55	60/48	65/55
N2	复合南厂界外 1m	63/49	65/55	54/44	65/55
N3	纺织南厂界外 1m	62/51	65/55	55/46	65/55
N4	纺织西厂界外 1m	54/51	65/55	60/49	65/55
N5	纺织北厂界外 1m	58/48	65/55	54/42	65/55
N6	复合北厂界外 1m	54/47	65/55	52/47	65/55
N7	纺织东厂界外 1m	54/48	65/55	53/43	65/55
结论		合格	/	合格	/

2）噪声处理效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8　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总量指标	判定
废水	废水量	/	22579.3	/	/
	化学需氧量	123	2.7801	2.80102	达标
	氨氮	1.23	0.0277	0.27472	达标
	总磷	0.07	0.0015	0.02226	达标
	总氮	3.51	0.0793	0.42712	达标
注：上表由全厂废水排放量进行总量核算，包含食堂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为单独排口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项目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期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锑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标准。

2、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生活垃圾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

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4、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在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